中華福音神學院

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辦法

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
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告
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修訂公告
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修訂公告
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修訂公告
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修訂公告

第一條、 本辦法制定係為使同學在團體住宿生活中養成合神心意之品格與習慣，本學院規定全修生一律住校；如有特殊原因需走讀或選修生申請宿舍皆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學院所屬道學碩士科、聖經碩士科、教牧碩士科路德神學與教會建造組、跨文化研究碩士科、神學碩士科、職場事奉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及基督教研究證書科之學生。

第三條、 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

第四條、 宿舍申請資格

1. 全修生

A. 本學院校本部正式招收之在校學生。

B. 在校生因故休學保留學籍者，應遷出宿舍，待復學時方可再提出申請。

2. 選修生

每學期開學後，若有多餘之宿舍，且皆符合下列事項之選修生。

A. 每學期須選修 6 學分（含）以上，且一週住在本學院 3 天（含）以上者。

B. 住校期間須比照全修生各樣規範要求（參加學院一切共同活動者，如全院禱告會、崇拜聚會、輔導小組、清潔打掃及訂餐規定等）。

3. 走讀生

每學期開學後，若有多餘之單身宿舍，走讀生可申請午休或過夜。

A. 午休：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中午（12:00-1:30），走讀上課當日需要午休者。

B. 住宿：上課之前一天或上課當日，有事實需要而須住宿者。

第五條、 注意事項

1. 申請宿舍應以學年為單位，除遇重大事故外，學期中請勿申請遷入或遷出。
2. 若因身心適應之因素，經提出醫生證明者，可申請特別安排。
3. 單身宿舍學生或夫婦宿舍學生及配偶，一週需至少住宿三晚以上。如在外留宿,需事先通知宿舍同工或向學務處報備。
4. 在校生應遵照院方規定之日期與所分配之宿舍入住，學年期間不得自行更換。
5. 未經學院許可，請勿擅自移動宿舍內各項設施。
6. 宿舍內有任何毀損情形，請向總務室申請修繕，並視情況酌收費用。

第六條、 宿舍申請

1. 新生
   A. 全修生經正式錄取後，即可向學務處提出線上申請。
   B. 選修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2. 在校生
   下列事由可向學務處上線提出宿舍申請。
   A. 全修生改為選修生時，依選修生資格申請。
   B. 選修生改為全修生時，按全修生資格申請。
3. 走讀生中午午休（12:00-1:30）或住宿，得在開學後加退選前，向總務室（總機）提出申請。
4. 畢業生
   A. 應屆畢業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遷出宿舍；若有困難者請在畢業典禮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B. 經核准延長住宿者，其住宿費用加倍計算；延長住宿至八月底為限。
5. 臨時住宿為直系親屬來訪若欲過夜，應於前一日上班時間向總務室主任申請短暫住宿客房或眷舍。

第七條、 宿舍分配

1. 本學院宿舍計有單身宿舍、七坪套房、十坪套房、十六坪二房及二十坪三房等。
2. 分配順位由學科別至家庭狀況為宿舍分配之主要考量因素：
   A. 按學科別其宿舍分配的順位為：
      a. 道學碩士科。
      b. 聖經碩士科。
      c. 教牧碩士科路德神學與教會建造組。
      d. 跨文化研究碩士科。
      e.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f. 三年四讀生。

g. 二年三讀生。

B. 按家庭狀況其宿舍分配的順位為：

a. 孩子較多的同學優先分配。

b. 孩子的年齡。

c. 若申請的同學條件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C. 夫婦同時或輪流成為全修生者，申請家眷宿舍總年數原則上不得連續超過四年。單身或有眷同學不論就讀何種科別（含神學碩士科），申請宿舍亦適用以上規定。

D. 如有神學碩士科全修生（外籍生除外）申請宿舍，其順位在二年三讀生之後一位。

第八條、 分配通知

1. 學院宿舍申請（更換）表經學務處核可安排之後，將寄發分配通知予各生；如因宿舍整修有特別情況，總務室將分別通知各生遷入。

2. 總務室協助各生辦理住宿相關事宜。

3. 若你有須要將戶口遷入八德校址，請向學務處聯繫。

第九條、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學務處』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